

現行社會教育法令彙編

第六輯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第四科編印

現行社會教育法令彙編第六輯

壹・國民精神總動員

甲 中央之部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一八)
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一九)
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	(二二)
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三二)
全國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具體辦法	(四一)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	(四〇)
宣誓實行國民公約辦法	(四六)
國民月會儀式及口號	(四八)
督導國民月會須知	(四九)
宣布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通電	(五〇)
各種短期訓練班應將精神總動員一項列為課目	(五一)
國民月會應注意事項九點	(五二)

目錄

普及國歌運動要點.....	(五四)
推行早起運動要點.....	(五五)
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	(五六)
舉行國民月會時可表演抗戰戲劇或歌曲.....	(七九)
改進國民月會試行辦法.....	(七九)
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	(八〇)
各級黨部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實施綱要.....	(八八)
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	(九一)

乙 本省之部

江西省公務員精神總動員實施計劃.....	(九六)
江西省軍人精神總動員實施計劃.....	(九八)
江西省教育界精神總動員實施計劃.....	(一〇二)
江西省文化界精神總動員實施計劃.....	(一〇四)
江西省職業團體精神總動員實施計劃.....	(一〇九)
江西省家庭精神總動員實施計劃.....	(一一五)
江西省農工商界生活訓練實施辦法.....	(一一八)

江西省教育界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一六二)
江西省各地推行早起運動辦法	(一六九)
江西省國民精神總動員督導要點	(一三〇)
江西省國民精神總動員督導考核辦法	(一二二)
江西省利用宗族團體舉行國民月會辦法	(一三五)
江西省國民月會推行兵役運動辦法	(一三七)
江西省會各機關學校指導國民月會考核辦法	(一三七)
江西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組織規程	(一三八)
江西省各縣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組織規程	(一三九)
江西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辦事細則	(一四一)
江西省各縣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辦事通則	(一四三)
策動當地智識份子喚起一般民衆實行精神總動員	(一四五)
勸勉教育界遵守戰時公約	(一四六)
江西省教育界戰時公約	(一四七)
江西省各縣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成績總報告表式	(一四七)
江西省各機關團體學校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成績報告表式	(一五〇)

貳·新生活運動

甲 中央之部

修正各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一五二)

修正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一五四)

各省轄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一五五)

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一五六)

各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一五七)

各鄉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一五九)

各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一六〇)

各機關團體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六一)

各學校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六二)

乙 本省之部

江西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章程

(一六四)

江西省新運協進社組織規程

(一六六)

參·文化事業

甲·中央之部

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大綱

(二一〇)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〇八)

江西省通志館組織規程

(二〇六)

各縣縣志不應巡行贈送外國令

(二〇四)

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組織通則

(二〇二)

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組織通則

(二〇〇)

古物保存法

(一九八)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一九六)

非常時期保管古物法令應嚴切施行令

(一九四)

私人講學機關設立辦法

(一九二)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一九〇)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一八八)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一八六)

教育會法

(一八四)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一九八)

各種教育會目前工作要點

(二〇二)

解釋組織教育會之各疑點

(二〇三)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二〇三)

縣市及區教育會鈐記應於縣市政府刊發令

(二〇四)

市縣教育會分會得比照縣市教育會領用鈐記令

(二〇五)

縣教育會經費應由各縣自行酌定補助撥發令

(二〇五)

教育會會員納費辦法

(二〇五)

上級教育會舉行會員大會時應由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令

(二〇六)

凡具有教育會會員數種資格者只能加入一個區教育會為會員令

(二〇六)

師範講習所簡易科畢業生不能援用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加入為教育

(二〇六)

會會員令

(二〇七)

教育會會員入學肄業其會員資格在肄業期內自應取銷令

(二〇七)

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董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論

(二〇八)

社會團體圖記刊發章程

(二〇八)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二〇九)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一〇)

乙 本省之部

江西省古物保存委員會規程	(二一四)
江西省古物保存辦法	(二一四)
江西征集圖書文獻規程	(二一五)
江西獎勵學術著作及發明規程	(二一七)
整理江西省各縣市教育會實施辦法	(二一八)
江西省各教育機關推進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初步辦法	(二一九)

附錄

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	(二二一)
江西省戰時民衆團體整理實施辦法	(二二四)

現行社會教育法令彙編第六輯

立同一前逃國後辦、捷國案皆

壹國民精神總動員三、一以軍警、其意義顯微案錄全

甲中央之部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緒論

抗戰迄今，時逾年半，賴我全國團結之固，將士犧牲之勇，摧挫敵寇之勢，消耗敵軍之力量，國譽增高，舉世刮目。然二期抗戰，今已開始，來日方長，所需於吾國民之淬礪奮鬥，以期克服之艱難，較之前期，亦日見其擴大。敵人今日已知軍事力量不足以屈服吾人，而達其速決之目的，故其最近計劃，乃欲以種種方法，搖惑吾人之意志，威脅吾人之精神。吾人熟察吾國歷史上外患之深，皆因朝野士夫精神上為敵人所屈服，致不能發揮吾民族雄厚之力量，如宋，如明，皆為殷鑒；則今日之所宜致力者，尤當注重於精神之振作與集中，質言之：前期作戰，軍事與精神並重，而第二期——即後期之抗戰，則精神尤重於軍事，非提高吾全國國民堅強不屈之精神，不足以克服艱危，而打破敵人精神制勝之

毒計，吾人回顧十八閱月以來奮鬥之經過，而檢討其缺失，則物質條件之欠缺，固甚明顯，而精神條件之未備，尤難諱言。現代戰爭，爲全民動員之戰爭，故不僅應動員國南一切物質與人力，亦必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欲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以充實抗戰之國力，不僅在於發動，而尤貴於組織，必以有組織之精神發揮有組織之人力，利用有組織之物質，方足以適應國家當前之需要。且此次抗戰之意義，不僅限於排除暴敵之侵略，而尤在於努力抗戰之中樹立戰後建國之永久基礎，其任務之重，使命之大，在吾國歷史止將爲空前絕後之一頁。反觀今日社會，則基礎之團結雖立，而精神之統一未臻，忠勇奮發之表現雖所在多有，而頹廢散漫之狀態亦同時並存，組織之懈怠，其礎之薄弱，如是之國民精神，何堪負荷國族興亡之鉅任？鑒往察來，不能不認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爲今日當務之急也。

所謂國民精神總動員者，自其字義言之，則在個人爲集中一切意識、思維、智慧、與精神力量一個方向，而提高使用之；在國民全體，爲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想、生活各不同之國民的精神力量於一個目標，而共同鼓舞以增進之，整齊調節以發揮之，確定組織之中心，以增強發揮其效率者也。然精神力量之所由表現爲道德，而其所由發揮則必歸着於信仰。古人有言：成於一，敗於二三，「凡事皆然，況在軍事？況在吾國民處此存亡絕續，爭死生於呼吸之戰時？是以就今日中國而言國民精神總動員，則其意義應爲集結全國國民之精神於簡單共同之目標，使全國國民，對自身皆確立同一的救國道德，對國家皆

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而國民每一份子，皆能根據同一的道德觀念，爲同一的信仰而奮鬥犧牲是也。此所陳述，似極平凡，然中華民族之起死回生，必由斯道。吾人如確能舉國一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則任何艱鉅，皆可負擔，任何困難，皆可克服，而最後勝利亦事屬必然。反之，若國民對此不能體會而力行，或體會不真切，力行不一致，則國族危機必將加重，制勝克敵將益艱難，故抗戰前途，國族命運，成敗安危，實均繫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一舉。茲特闡其要義，分節論列，願吾國民一致接受而力行之。

共同目標

國民精神總動員，有國民人人所易知易行之簡單而明顯之三個共同目標，爲國民精神所當集結者，當首先標揭之，即：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是也。

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吾國民今日，無間智愚，應皆已痛切感覺：在民族生存受盡威脅之情形下，任何個人與其事業均未由保其安全。敵人之欲消滅我民族意識，拆散我民族團結，始則樹切而分割之，繼必奴辱而漸滅之，其野心毒計，日益明顯，故鞏固民族生存，應先於一切。然民族生活之最高體系爲國家，無國家則民族生活不能維持與發展，失國之民族，如猶太人，受人宰割，何等悲慘！則鞏固國家，尤應先於一切。是以吾人今日必須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國家民族之利益，應高於一切，在國家民族之前，

應犧牲一切私見、私心、私利、私益、乃至於犧牲個人之自由與生命，亦非所恤。

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在此解決國族存亡之軍事期中，國家民族之最大利益，爲軍事之利益，是以國民一切之思想行動，均應絕對受國家民族軍事利益之支配。爲達成軍事利益，爲增進軍事之利益，國家民族得要求國民爲一切之犧牲，而爲國民自亦必自動踴躍而貢獻一切之所有，故曰軍事第一。軍事之惟一目的，在求得勝利，則國民務須確立必勝之信念，達成最後勝利之目的，且竭其全部之知能與全部之時間、精力，以求取軍事之勝利。在此時期，應無所謂個人得失、個人利害，與個人之屈伸與榮辱，唯求得軍事之勝利，乃爲吾國民人人共享之先榮；唯不能獲得勝利爲人人最大之恥辱，一切功罪，一切是非，胥當以此爲標準，故又曰勝利第一。

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吾國今當國家民族緊急自衛之時，凡爲國民，所有意志，均當集中，所有力量，均當集中，於理智有良心之國民，此時除殫思竭力於如何鞏護國家，求取勝利以外，應無暇有其他思維，亦必不暇有其他行動。而就國家民族以言，則亦必要求國民全體的思想絕對統一，集中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兩義之下，不容其分歧及懷疑，不容作其他之空想空論，更必須動員一切職業、一切部門之國民，均專心一志爲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奮鬥，於艱苦之中，各竭其能，各盡其職，以改進一切，創造一切，以貫徹長期的軍事計劃，同時達到吾建國工作之完成，故須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如上三義，意至簡明，事極易舉，國民對此，必樂於接受，必一致接受。請進而論述吾人所要求確立之同一道德及堅定之同一信仰的內容。

三 救國之道德

今日中國之需要，爲振衰起敝，攘寇患以救國家；故今所需於吾國民全體力求實踐之同一道德，厥爲救國之道德，而此救國之道德，實爲吾先民所固有，亦卽總理所倡導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八德。國民對此八德，認存或有深淺，但中國民族昔日之綿延光大，實賴有此道德，今日之衰弱式微，實由喪此道德，故非要求吾國民一致確立此救國道德不可。八德之中，最根本者爲忠孝，唯忠與孝，實中華民族立國之大本，五千年來先民所留遺於後代子孫之至寶。今當國家民族危急之時，全國同胞，務必竭忠盡孝，對國家盡其至忠，對民族行其大孝。請先言孝道，中國社會，數千年來之所謂孝，不唯盡孝於其親，亦重在盡孝於其祖，故以不祀無後爲最大之罪惡，此就人人之直系祖先而言之也。至總理講民族主義，更將中國固有之孝道闡揚光大，而及於國族，由親親之義，而推及於同國同族之相保，由追遠之義，而曉然於同國同族之相關；是以吾人今日行孝之對象，應爲整個之民族，應求不辱吾民族共同之祖先。吾人應時刻自念：吾人數百代共同祖先所辛苦經營而遺留於吾人之錦繡河山，如竟喪失於吾人之手，則吾人上何以對先民，下何以對共同之種姓？他罪有可贖，不孝無可贖！吾同胞明乎此義，則犧牲一己，以維護民族之生存，自

必引爲人人最高之責任。其次，所謂忠者，第一、須忠於國家。忠於國家，實即所以保我民族之生存與發展。就中國今日而言，必須人人以擁護國家獨立爲神聖的責任，而後國家乃有救。國家者有其絕對性者也，欲衛護國家之自由與獨立，其先決條件、則爲軍令政令之絕對統一。今當敵人以絕大武力摧毀我國家，並於各佔領區域製造偽組織、企圖樹制我國家之時，凡我國民，尤必一致忠於國家，以加強國家自衛之力量，忠於職分，忠於紀律，忠於法令，萬不可稍萌渙散，或違背法紀，以減弱國家之權威。吾國人誠能人人對民族盡孝，對國家盡忠，則抗戰救國之使命，即有確實負荷之人，至有仁愛信義和平諸德，皆由忠孝二義演進而來。仁愛爲孝道之擴展，信義爲忠道之延長，和平主義實出於同源。仁愛則不致相殘，而和平實由於信義。吾人今日能推仁愛之心，則必不坐視同胞之被辱，被殘害，而必有同仇敵愾之勇；推信義之心，則必能負責盡職。不欺不二，以造成一致赴難之團結；推吾數千年愛好和平之固有理想，則必樂於爲抵抗暴力，與求取永久和平於奮鬥。且必率先爲勇厲無前之奮鬥，凡此救國道德，當其發揮功用，即無異於堅甲利兵。實言之，此實民族精神的武器，而國民人人當以之武裝自身。以驅除暴敵，開創吾國家光耀之新歷史者也。

四 建國之信仰

吾人要求建國之同一信仰，即建國之同一方向，確立同一之道德，不辭艱苦而奮鬥者。

夫吾人今日所以要求我國民趨集同一之方向，確立同一之道德，不辭艱苦而奮鬥者，

其最後目的爲何，曰在完成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前已言之。此次抗戰意義，不僅在却敵，而尤在確立建國之基礎，故雖在戰時，必然一刻不忘建國，蓋唯具有一致確立的建國方針，而以全力推進之，始能充分發揮禦侮之力量，以求取勝利，亦必國民全體皆能國立的建國之信仰，而後國民之精神力量與救國道德，乃有確實之寄託，以爲積極之發揮，故救國與建國義本一貫，事無二致，中國建國之最高原則，厥爲總理孫先生所手創之三民主義，此固爲全國同胞所公認。今日國家存亡，所爭一聞，抗戰而勝，則建國必成，民族即得永久之樂利，故吾國民對吾建國原則之三民主義，必須更鞏固其信仰，共同奮鬥，以求其實現；蓋三民主義之目的，在促成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吾人理想中所欲建設的國家，外則爲獨立自由平等，內則爲民有、民享、此人人心理之所同，而三民主義卽爲達成此國家建設唯一無二之法門。今當戰時，人心振奮，嚮向更見一致。救國建國，正宜彙程並進。以言乎民族主義，則抵抗外力侵略，以求得民族之獨立、自由、與平等，固爲今日抗戰唯一之目的，而國內各民族攜手，共肩抗敵之事業，更足以增進整個民族之團結，爲博大的中華民國奠其堅實之基礎。以言乎民權主義，則戰時國民政治意識之普及，既足以加速培養真正之民權，而戰時政府職權之集中調整，更足以造成高度效率之政治。以言乎民生主義，則戰時增加生產，管制消費之努力，卽所以樹立民生均給之始基，而國家根據民生主義以實施戰時經濟政策之結果，必使戰後公私產業均有平衡合理之發展，而大多數人民必以戰時之生活，戰時之行動，戰時之精神，努力生產

，努力創造，因以獲得進步與繁榮。循此以進，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立，即在抗戰獲得光榮的勝利之時，而中國永遠安樂之國基，亦將於是乎克奠，前途光明，歷歷在望，此正吾國民爲宜懸爲鵠的，一致興奮，共同努力以赴之，而其道則自吾國民一致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始。

五 精神之改造

一、國民所必須確立之同一道德與同一信仰，既已闡明矣；於是吾人乃進而探討何者爲適合於今日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是以達成抗戰建國目的之健全的精神，何者爲違反此義之不健全的精神，從而分別扶植或淘汰之，以造成共同一致之良好環境，而澈底改造我國國民之精神。類而舉之，則有下列之數項：

(甲) 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生活者，精神之根本，無合理之生活，即無健全之精神，是以沉溺於聲色貨利之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加以澈底之改正，而實行新生活之信條，否則不僅個人之精神耗散，自誤誤國，且必致相習成風，使整個社會頓呈亡國之現象，而招致世界之鄙視與寇仇之深入，不唯有害於國家，尤必影響於軍事。

(乙) 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次於醉生夢死之生活而爲國民精神之蠱賊者，厥爲消沉頹廢之風氣。此風氣之存在，實由於心理與生理兩方面之原因所造成。在心理方面，其由於民族自信心與個人自強心之缺乏。不謂民族無復興之望，即視民族復興神事業於

己無關。此兩種心理，若不糾正，國民奮發蓬勃之朝氣即無法養成。在生理方面，則運動、衛生，整齊、清潔，乃至早起之習慣，均須提倡與實行，然後能使國民精神充實，朝氣煥發，以担当非常之革命事業。

(丙) 苟且偷生之習慣，必須革除。抗戰中有一不可不注意之精神現象焉，即在前方之民衆欠缺誓死復仇之決心，而在後方之人員多有避難就易之私圖也。前一現象，足使敵人得之順民增多，而寇氣益張；後一現象，足使民族之戰士減少，戰意薄弱；究其動機，則皆由民族至上之觀念不固，苟且偷生之習性猶存。欲糾正前一現象，在於闡明春秋之復讎主義，所謂：「爲國復仇，雖百世可也。」使淪於失地之國民永不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觀念。糾正後一現象，在提倡「見危授命」之風氣，表揚殉職死難之忠烈，更須嚴飭綱紀，昌明正義，使人人咸視規避職守，潛圖安全，爲莫大之恥辱，而後革命之精神乃能樹立。

(丁) 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只圖保全個人之生命與財產，增長個人之名位與權利，而不顧民族全體之利害與存亡者，亦猶有兵權者之欲保存其實力與地盤，同一私的動機也。充此自私之心理，必至私見高於一切，私利高於一切，乃至於個人名譽地位權利，慾望之擴張與滿足，必先於一切，推行所極，必至犧牲民族利益，破壞抗戰計劃而後已。今當抗戰劇烈存亡呼吸之際，而猶不自覺悟，豈唯不智，實亦不仁。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下，此種痼習，必須排除，所當發揮輿論之權威，加以盡量之指正